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新交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30日，德新交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